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M Success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已同意向客戶授出貸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由於向客戶授出的財務資助金額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M Success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已同意向客戶授出貸款。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放款人	:	M Success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1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36厘
期限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	:	抵押股份的第一固定押記
擔保	:	貸款乃由擔保人提供擔保
還款	:	客戶須每月償還貸款利息款項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自其內部資源撥資貸款。

股份抵押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客戶及其唯一股東同時以M Success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將抵押股份質押予M Success，作為保證客戶履行貸款協議所產生或其項下的付款責任及負債的擔保。股份抵押將於全面履行貸款協議所產生或其項下的付款責任及負債後獲解除。

個人擔保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擔保人同時以M Success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保證(作為一項持續責任)客戶切實及如期支付及履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項下的付款責任，並切實及如期履行及遵守其於貸款協議或其作為訂約方的任何擔保文件所載其他一切責任，倘客戶未能於到期時支付貸款當中任何金額，擔保人須向M Success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免稅商品業務。客戶為M Success的常規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M Success授出貸款1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客戶由擔保人最終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及擔保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M Success(作為貸款之放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M Success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屬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本集團已考慮獨立估值師就抵押股份之價值進行之估值。此外，本集團亦已評估並認為擔保人的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基於上述各項，並預期所得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由於向客戶授出的財務資助金額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股份」	指	客戶的2,000股普通股及1,998,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客戶」	指	借款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與M Success訂立貸款協議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擔保人就保證客戶履行貸款協議所產生或其項下之責任及負債而以M Success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擔保
「擔保人」	指	一名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為客戶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	指	由M Success向客戶提供為數1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M Success與客戶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M Success」	指	M Success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擔保文件」	指	擔保、股份抵押以及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已經或其後可能以M Success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有關文件，作為保證客戶履行貸款協議所產生或其項下的責任及負債的擔保，及其附帶或產生的一切文件
「股份抵押」	指	客戶及其唯一股東以M Success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股份抵押，據此，客戶之股東將就抵押股份提供第一固定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